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湘监能市场函〔2016〕108号

关于征求《湖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 收购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改意见的函

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水利厅（防汛办）、省能源局、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625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湖南实际，我办起草了《湖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向你单位征求意见。请于5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（盖单位公章）反馈到我办市场监管处。逾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同无意见。反馈意见可先以电子邮件发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稿可在我办门户网站“市场监管”栏目查阅下载（[http\\:www.hunb.nea.gov.cn](http://www.hunb.nea.gov.cn)）。

联系方式：侯振 85959973（办电、传真）

邮 箱：schnb@nea.gov.cn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15年5月6日